

委员会, 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递这些机关: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18.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能够举行必要的会议, 并获得行政支助和简要记录;

19. 又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它们的任务;

20. 再次促请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坚决步骤, 对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同样的, 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给予大力的宣传;

21. 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多种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案文, 并尽可能在其本国境内广为发行和使其广为人知。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15. 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和根据这些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行使职责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05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42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31号决议,²¹以及回顾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有效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²为促进全球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设条约机构有效行

使职责, 对于监督这些文书的执行情况、包括审议缔约国的定期报告是必不可少的,

意识到大会有责任使所设立的机构正常运作, 以进行有关执行大会所通过的各项人权文书的具体职责,

重申大会十分重视履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认识到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 需要缔约国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以及条约机构本身有效行使职责, 这不仅能加强国际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义务, 而且还为缔约国提供宝贵的机会, 审查影响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各项政策和方案, 并作出适当的调整,

对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的缔约国逾期未交执行情况报告的现象日益增加以及各条约机构审议这些报告的一再拖延表示关切,

认识到同时存在几种报告制度, 对身为各种文书缔约国的会员国以及对相应的条约机构都是一个负担, 并且注意到随着新文书的生效, 联合国和缔约国的负担将更加繁重,

意识到在增设条约机构的同时, 应适当解决加重报告义务及所涉经费两方面的长期性问题,

关心筹措足够经费资源的问题会日益妨碍条约机构的正常职能, 五个条约机构最近在报告中也对此表示了关切,

重申向所有监督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机构提供资源、包括提供充分的财政资源以确保条约机构有效行使职责的重要性,

重申各条约机构是由专家组成的独立机构,

注意到1988年10月10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结论和建议,²⁵

1. 再次促请逾期未交报告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尽快提交报告, 并相机将这些报告合并一起提出;

2. 请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审查其编制定期报告所遵照的程序, 以期确保遵守有关准则, 提高

叙述和分析的质量,并适当压缩报告篇幅,同时适当考虑到这些文书的有关规定;

3. 请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在它们会议上审议进一步精简和改进报告程序的方法以及促进条约机构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各专门机构之间的协调和资料交流的方法,并请秘书长把缔约国关于这些问题的任何决定通知大会;

4. 欣慰各个条约机构作出努力精简报告程序并使之合理化,特别是延长报告周期、提高工作方法效率、协调并简化报告准则;

5.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协助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的详尽报告手册的最后定稿,并使各条约机构有机会对手册草稿提出意见;

6. 请秘书长按照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请求,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项国际人权条约所处理问题的任何重叠情况和性质,以期酌情减少在监督机构内对某一缔约国重复提出问题;

7.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正式来源提供与条约机构审议缔约国报告工作有关的统计资料汇编;

8. 请秘书长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之间关于执行各项人权文书和向条约机构提供服务方面的协调;

9.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考虑到咨询服务方案的优先项目,为履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方面经历最严重困难的那些国家安排进一步的培训课程;

10.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协助秘书长进行上述工作,并且展开这一领域的补充培训活动;

11.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有关人权文书的规定,立即履行其全部财政义务;

12. 请秘书长考虑加强收费程序并提高其效率的方式方法;

13. 请秘书长将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结论和建议连同他可能提出的意见和评论,传达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14. 请人权委员会鉴于其在人权领域的整体责任,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该次会议

的结论和建议,特别是那些确定为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事项,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请秘书长:

(a)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考虑委托一名独立专家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参照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人权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及其他有关材料,说明对新的人权文书的监督工作可能采取的长期办法,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b) 审查各个人权条约机构对于足够工作人员的需要;

16. 请各个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就共同的题目和问题保持联系和对话,并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于1990年召集一次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可能性;

17. 决定将题为“国际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包括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的项目,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16. 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召开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的1987年12月7日第42/106号决议,

严重关切由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统治和压迫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致使南部非洲局势持续恶化,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88年8月22日至24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⁸⁶以及经会议通过并载于秘书长报告附件的《关于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的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

⁸⁶A/43/717和Corr.1和Add.1.